

**常州市金锦晟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  
**(部分验收, 抛丸、表面处理、包装工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4 日, 常州市金锦晟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 抛丸、表面处理、包装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 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 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锦晟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 抛丸、表面处理、包装工段);
- (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大成村;
- (3) 项目性质: 新建;
- (4) 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
- (5) 投资总额: 300 万元;
- (6) 工作时数: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 8 小时一班, 年工作时数为 2400h;
- (7)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

表 1 产品方案情况表

| 产品及产能 |          |                             | 环评年运行<br>时数 | 实际年运<br>行时数 |
|-------|----------|-----------------------------|-------------|-------------|
| 产品名称  | 设计产能     | 实际产能                        |             |             |
| 汽车配件  | 500 万套/年 | 500 万套/年<br>(仅抛丸、表面处理、包装工段) | 2400h       | 2400h       |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金锦晟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申报了“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4]24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部分建成，目前已建成抛丸、表面处理、包装工段（机加工委外），2024 年 12 月对该项目已建成部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该过程无投诉、处罚等现象，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目前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26UXC65C001X）。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3%。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市金锦晟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抛丸、表面处理、包装工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多次回用后的浓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 （二）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与设备相连的风管收集后，进入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和烘道加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套低氮燃烧器）、热水炉加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套低氮燃烧器）经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3#）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有生产设备运行及厂内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钢丸、废包装袋、废收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槽渣、浮油、废滤膜、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浓缩液、废润滑油、含油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角，约 3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约 2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 (五) 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依托亚泰车业现有事故应急池及雨水口阀门。

#####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要求。

##### 3、“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 4、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1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1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有2根排气筒,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

##### 5、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2024年12月2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26UXC65C001X。

#####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 (六)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17 日对“常州市金锦晟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抛丸、表面处理、包装工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经检测，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S 的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企业自定回用标准。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经检测，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

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金锦晟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抛丸、表面处理、包装工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市金锦晟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抛丸、表面处理、包装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 3、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 4、企业应加强废气收集，减少现场异味的产生。
- 5、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相应的工段并做好标志标识及台账。

常州市金锦晟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赵培 张峰 张峰 张峰

常州市金锦晟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抛丸、表面处理、包装工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
| 组长 | 吴建国 | 常州市金锦晟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       | 13906115303 |
| 成员 | 张   | 常州新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145145115   |
|    | 赵子信 | 常州信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经理    | 13641508549 |
|    | 孙   | 江苏舜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1377807577  |
|    | 张美  | 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 主任    | 18168813730 |
|    | 周琰  |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       | 18168813753 |
|    | 张   |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13358161223 |
|    | 孙   | 常州新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1380150751  |
|    |     |                 |       |             |
|    |     |                 |       |             |
|    |     |                 |       |             |